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裕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順

相 對 人 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貳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，須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76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提供新臺幣1,332,5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2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278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茲因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2787號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清償新

01 台幣（下同）7,266,156元，且經相對人受領完畢而終結，
02 另相對人就上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業經
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9號判決相對人
04 敗訴確定，故可謂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23號
07 號、107年度聲字第76號、107年度司執字第52787號、110年
08 度建字第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
09 9號等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已於107年度司執字第52
10 787號強制執行案件中清償案款7,266,156元，其中包含自民
11 國107年3月21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
12 1,064,540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，已因
13 相對人受領聲請人繳交之上開案款而獲得賠償，且相對人就
14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亦經臺灣高等法院
15 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9號判決敗訴確定，揆諸前揭
16 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7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